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3-042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截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收盘价为 13.92 元/股，较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盘价 10.36 元/股涨幅为 34.37%，短期涨幅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自查核实并向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发函查证，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针对“多维边疆知识服务产品数据库”的有关舆情，经核实，该项目暂未实现盈收。针对“在线教育”有关舆情，公司已将原募投项目《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在线教育”板块目前暂未对外开展相关业务。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提示投资者注意如下交易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截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收盘价为 13.92 元/股，较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盘价 10.36 元/股涨幅为 34.37%，短期涨幅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方的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74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超林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曾超林	是	8,847.00	29.29	1.90	否	否	2023/10/13	2024/9/16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身融资需求
合计	--	8,847.00	29.29	1.90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91,317.54	19.63	42,380.00	42,380.00	21.68	9.11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4,535.80	7.42	0	0	0	0				
曾超鹏	39,377.84	8.46	16,200.00	16,200.00	8.29	3.48				
曾超林	30,206.16	6.49	14,400.00	23,247.00	11.89	5.00				
合计	195,437.33	42.01	72,980.00	81,827.00	41.87	17.59				

二、其他情况说明

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3-020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吴轩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7 年 1 月 27 日。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轩之配偶、公司间接股东肖晓芬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7 年 1 月 27 日。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树和高级管理人员曹卫斌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梅尧（离任）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上述人员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7 年 1 月 27 日。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冉昌林和董事（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向玉枝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7 年 1 月 27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22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790,65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6.80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11,340.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130.60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209.65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9,516.2608 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轩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在本人担任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 4 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之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8）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轩之配偶、公司间接股东肖晓芬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8）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二）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出具的承诺

（1）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梅尧、向玉枝、王树出具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④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⑤在本人担任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 4 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之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⑥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⑦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⑧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2）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曹卫斌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④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⑤在本人担任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 4 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之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⑥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⑦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⑧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三、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期延长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收市，公司股票价格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46.80 元/股，触发前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延长后股份锁定期到期日
1	吴轩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股	24,429,080	2026 年 7 月 27 日	2027 年 1 月 27 日
			间接持股	7,775,573	2026 年 7 月 27 日	2027 年 1 月 27 日
2	肖晓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轩之配偶、公司间接	间接持股	20,339	2026 年 7 月 27 日	2027 年 1 月 27 日
3	梅尧	董事(离任)、副总经理(离任)	直接持股	1,193,640	2024 年 7 月 27 日	2025 年 1 月 27 日
			间接持股	49,938	2026 年 7 月 27 日	2027 年 1 月 27 日
4	向玉枝	董事(离任)、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478,130	2026 年 7 月 27 日	2027 年 1 月 27 日
5	王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直接持股	654,480	2024 年 7 月 27 日	2025 年 1 月 27 日
			间接持股	149,810	2026 年 7 月 27 日	2027 年 1 月 27 日
6	冉昌林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293,357	2026 年 7 月 27 日	2027 年 1 月 27 日
7	曹卫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34,920	2024 年 7 月 27 日	2025 年 1 月 27 日
			间接持股	124,841	2026 年 7 月 27 日	2027 年 1 月 27 日

注 1：间接持股数量按照自然人股东通过在各个持股平台以间接持股方式穿透持有公司的股份权益数合计计算，该数量以四舍五入列示。

注 2：上述持股数量为承诺人持有的遵循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的首发前股份数量，不包括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而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

注 3：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完成第二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其中，梅尧不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玉枝不再担任董事仍为高级管理人员，冉昌林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次换届选举不影响相关人员的股份锁定期延长。

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本次公司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3-058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华数科”）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金小团先生《关于提议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金小团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金小团先生。

2、提议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金小团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金小团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

提议人金小团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金小团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68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96,989 股，占公司总股本 785,924,676 股的比例为 0.15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7.42 元/股，最低价为 44.9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5,922,951.76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80.54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2023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96,989 股，占公司总股本 785,924,676 股的比例为 0.15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7.42 元/股，最低价为 44.9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5,922,951.76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3-054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源聚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源聚亿”或“转让方”）拟将所持宜春赵一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赵一鸣”或“目标公司”）3%的股权以总计约 1.05 亿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翼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黑逸三号境外连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广源聚亿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各方根据股权交易过户的规定，完成款项交割及办理权属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源聚亿持有赵一鸣 3%的股权。广源聚亿拟与上海翼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方一”）、厦门黑逸三号境外连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方二”，与受让方一合称“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赵一鸣 1.5%的股权以人民币 52,499,682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一；将所持赵一鸣 1.5%的股权以人民币 52,499,682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源聚亿不再持有赵一鸣股权。

（二）本次资产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经交易各方及相关方友好协商决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赵一鸣其他股东已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受让方一

1、公司名称：上海翼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7CEHWU2H

3、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逸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成立时间：2021-11-23

5、出资额：11,112.1 万元人民币

6、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6395 号 1-2 层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二

1、公司名称：厦门黑逸三号境外连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CCWA6N8M

3、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逸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成立时间：2023-03-17

5、出资额：1,501.5015 万美元

6、主要经营场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H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受让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受让方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公司已对受让方的财务资金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受让方对本次交易标的有足够的支付能力，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较小。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为出售参股公司股权，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源聚亿持有的赵一鸣 3%的股权，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宜春赵一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MABPTQ8J5P

3、法定代表人：赵定

4、成立时间：2022-06-09

5、注册资本：115.7407 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大塘路 12 号汉卿楼 2 楼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小食杂，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宜春鸟窝广告信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69.9840%；宜春众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 8.6400%；宜春安以诚商贸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7.7760%；宜春成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 3.6000%；苏州黑蚁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 3.5000%；宁波广源聚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3.0000%；厦门黑逸三号境外连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 2.3000%；BA HM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占比 1.2000%。

9、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10、其他情况说明：经公开信息查询，目标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8,402	36,165
负债总额	29,844	31,884
净资产	18,558	4,280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78,591	121,527
净利润	7,631	3,84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交易标的最近 12 个月内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3 月，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104.1667 万元人民币；

2023 年 5 月，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 104.1667 万人民币增至 115.7407 万人民币。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2023 年 4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源聚亿与目标公司签订投资协议，投资人民币 4,500 万元，持股占比 3%。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发展迅速，当前其门店数量较投资尽调期已增长约 2 倍。公司结合目标公司业务发展状况与融资市场环境，本着公平、公正、自愿、平等的原则，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转让方：宁波广源聚亿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一：上海翼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二：厦门黑逸三号境外连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交易价格

受让方一以人民币 52,499,682 元（“购买价款一”）购买转让方所持的目标公司 1.5%的股权；受让方二以人民币 52,499,682 元（“购买价款二”）购买转让方所持的目标公司 1.5%的股权。

（三）交割安排

1、在下述各项条件（“标的股权一交割条件”）完全成就或被受让方一豁免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一应向转让方一次性全额支付购买价款一；

(1)转让方已经签署并向受让方交付本次交易有关文件、决议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关文件；

(2)目标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向主管行政机关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并获正式受理；

(3)转让方已向受让方一发出付款通知，付款通知中应载明完整、准确的接收购买价款一的账户信息。

2、在下述各项条件（“标的股权二交割条件”）完全成就或被受让方二豁免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二应向转让方支付购买价款二（“标的股权二交割”，标的股权二交割之日为“标的股权二交割日”）；

(1)本协议中所载的标的股权一交割条件在标的股权二交割日仍成就；

(2)目标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转让方已向受让方二发出付款通知，付款通知中应载明完整、准确的接收购买价款二的账户信息，且转让方应确保该等银行账户可接收购买价款二。

（四）协议终止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通过签署书面协议解除本协议。

2、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受让方有权(但无义务)经书面通知转让方以解除本协议：

(1)本协议签署后的 10 个工作日届满，仅因转让方原因导致标的股权一交割条件或标的股权二交割条件仍未满足(也未被相应受让方豁免)的，任一受让方有权(但无义务)经书面通知转让方以解除本协议；

(2)转让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或其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存在不真实、不准确或有重大遗漏而导致本次交易根本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一受让方有权(但无义务)经书面通知转让方以解除本协议。

解除书面通知送达转让方之日即为本协议的终止日。

3、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转让方有权(但无义务)经书面通知该违约受让方以解除本协议：

(1)某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购买价款的；

(2)某受让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或其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存在不真实、不准确或有重大遗漏而导致本次交易根本目的无法实现的。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均视为其违约。影响守约方依据本协议及法律法规所享有的其他权利及救济，违约方应当承担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为实现本协议项下权利和/或救济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2、若任一受让方根据本协议有关协议终止的条款第 2 条的约定解除本协议的，不影响受让方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所能获得的权利与救济，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相当于该等受让方购买价款两倍金额的违约金。

3、若转让方根据本协议有关协议终止的条款第 3 条的约定解除本协议的，违约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相当于该等受让方购买价款两倍的违约金。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2、凡因执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该等争议提交至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该中心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约束力。

3、除正在提交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有效。本条款的有效性不受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的影响。

（七）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是基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经交易各方及相关方友好协商决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不会导